

项目编号：XXGC-2024-000027-4.1.2B2

白庙中学教学楼、办公楼等外墙 改造及综合楼改造项目（三次）

施工合同



甲方：咸阳市渭城区正阳白庙中学
乙方：兴平市建筑集团总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4日
签订地点：咸阳市渭城区正阳白庙中学



**白庙中学教学楼、办公楼等外墙面改造及综合楼
改造项目（三次）（合同 二 包）**

甲方（采购人全称）： 咸阳市渭城区正阳白庙中学

乙方（中标人全称）： 兴平市建筑集团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白庙中学教学楼、办公楼等外墙面改造及综合楼改造项目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白庙中学教学楼、办公楼等外墙面改造及综合楼改造项目。

二、项目包号： 二包

三、施工内容： 综合楼改造。

四、项目实施期限：

本合同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改造工作，将所有工程全部实施完毕，如因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天气、自然灾害等原因的影响，工期应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五、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出具合格等级各项资料。

六、合同价款：

1、成交总价：¥ 280,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零贰佰元整）。

2、后期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总价款不超成交总价金额。

七、合同结算

1、项目完工后付款至85%，竣工验收后付款100%。自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甲方未组织竣工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2、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八、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一) 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产品供应费、运输费、机械费、设备费、企业管理费、规费、税金及利润。

(二) 合同价按照中标时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依照投标报价增加或扣减。

九、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十、施工安全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本次改造工作的各实施方须互相协作，对本工程安全工作严格监管，乙方须严格遵守《建筑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各种安全相关的规范标准及甲方的监管要求，做到无重伤、无死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若因乙方施工方法不当或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等相关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

方承担。若因此延误工程进度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本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十一、工程验收

1、工程完工前，乙方应提前1-2天通知甲方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7日内，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工程质量验收评定；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人员验收视为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验收合格，双方办理移交手续。

十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及水电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 指定一名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相关事宜。

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按合同要求拨付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应承担相应利息。

5. 如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要求，直至达到标准。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

2、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

3、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复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8、本工程不得转包。

10、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项目实施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

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当月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项目结束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3、在施工的过程中，若因甲方供水供电不及时造成窝工、停工，甲方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窝停工甲方不负担费用。

4、甲方如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乙方有权予以停止施工。

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扫描件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4、工程进度奖惩条款双方另行约定。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咸阳市渭城区正阳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891019063

乙方(公章):兴平市建筑集团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豆倩

纳税人识别号:91610481221830139G

账号:6105 0163 7156 0910 0598

开户行:建行兴平市兴化路支行

行号:1057 9510 0549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东大街

136号

联系电话:13259777061